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粤疾控〔2020〕24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消毒、集中隔离消毒和病例家居终末消毒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市及有关县(市、区)疾控中心:

为科学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管理,我中心组织专家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消毒指引(第一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防控消毒指引(第一版)》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家居终末消毒指引(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消毒 指引(第一版)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防控消毒指引(第一版)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家居终末消毒指引 (第一版)



(联系人: 郑小凌, 联系电话: 020-31051018)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 居家隔离消毒指引

(第一版)

一、保持家居通风

每天尽量开窗门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

二、个人卫生

- (一)与家里其他人尽量避免近距离的接触(至少间隔1米以上距离),最好处于下风向。
- (二)日常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4个小时或口罩潮湿后更换。
- (三)注意咳嗽礼仪和手卫生。咳嗽、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采用肘护,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
- (四)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天清理,清理前用含有效氯 500 mg/L~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
 - (五)生活用品实行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三、医学观察要求

- (一)每天早晚测体温1次,并记录在册;
- (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无力等症状应立即向当地公共卫生机构报告,并戴上医用口罩,等待医务人员到场诊治。
- (三)隔离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

四、预防性消毒

- (一)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后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
- (二)地面表面,每天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 进行湿式拖地。
- (三)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 h,或采用煮沸 15 min 消毒。
- (四)对耐热的物品,如食具、茶具等可煮沸 15 min 或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用清水漂洗干净。

五、随时消毒

密切接触者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时,排出的污染物需实行随时消毒。

(一)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专门容器收集,用 84 消毒液(有效氯 5%)按污物与消毒液为 1:5 的比例混合作用

2h后排下水道。

- (二)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干毛巾直接覆盖污染物,用 1:1 稀释的 84 消毒液浇透作用 30 min 后包裹去除污染物,再用 1:100 稀释的 84 消毒液擦(拖)布擦(拖)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 (三)随时消毒时开窗通风或用排风扇等进行机械通风。
- (四)处理污染物前应戴医用口罩和橡胶手套。处理完毕应 及时淋浴,更换衣服。

六、终末消毒

密切接触者出现明显症状送院治疗后,家居环境应及时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七、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 (一)84消毒液(有效氯5%): 常规按消毒液:水为1:100 稀释后即为有效氯500mg/L。
 -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 (三)日常家居类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 (四)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 集中隔离防控消毒指引

(第一版)

一、集中隔离场所要求

- (一)集中隔离场所应选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相对独立的场所,场所及房间应通风良好。
- (二)集中隔离场应有一定规模,满足辖区内密切接触者单间集中隔离的要求。
- (三)集中隔离场所内部设施要求: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本设施,保证隔离人员的饮食、饮水卫生。饮食采取集中配送、隔离间内单独就餐方式。

二、密切接触者及其场所的管理

- (一)需要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 (二)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并对其进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起 14 天的医学观察,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
 - (三)严格对隔离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加强个人防护。

三、集中隔离场所消毒隔离措施

- (一)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
- (二)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

- (三)隔离房间内产生的废弃物,均按感染性废物放入双层 黄色垃圾袋中,其它物品必须经过消毒后才能移出隔离区。
- (四)被隔离者须戴医用外科口罩,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
- (五)原则上不得探视,若必须探视时,探视者必须严格按 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 (六)不得使用空调系统。

四、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环境的消毒要求

- (一) 个人防护要求
- 1.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 2.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 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 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 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 3.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 手消毒)。
 - (二) 严格对隔离的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
 - 1.日常消毒方法
- (1)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500 mg/L~1000 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min。
 - (2) 对复用食饮具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

- (3)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加盖容器收集,加含氯消毒剂按终浓度有效氯 10000 mg/L~20000mg/L 混合作用 2 h后排下水道。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含过氧乙酸的应急处置包直接覆盖包裹污染物,作用 30 min,同时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成分)或有效氯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 (4)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1h,或采用煮沸15 min 消毒。
- (5)转运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后清水冲洗。

2.终末消毒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 (1) 汽化(气化) 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 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 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 (2)采用含 0.5%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家居终末消毒指引 (第一版)

一、终末消毒单位

由属地疾控部门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二、终末消毒操作细则

- 1.在出发前,应检查所需消毒用具、消毒剂和防护用品,做 好准备工作。
- 2.消毒人员到达疫点,首先查对门牌号和病人姓名,并向有 关人员说明来意,做好防疫知识宣传,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 域内。
- 3.对脱掉的外衣应放在自带的布袋中(不要放在污染或可能 受到污染的地方)。
- 4.穿工作衣、隔离服、胶鞋(或鞋套),戴 N95 口罩、帽子、 防护眼镜、一次性乳胶手套等。
- 5.仔细了解病人患病前和患病期间居住的房间、活动场所, 用过的物品、家具, 吐泻物、污染物倾倒或存放地点, 以及污水 排放处等, 据此确定消毒范围和消毒对象。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 染情况, 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
- 6.进入疫点时,应先用喷雾消毒的方法在地面消毒出一条1.5米左右宽的通道,供消毒前的测量、采样和其他处理用。

- 7.测算房屋、家具及地面需消毒的面积和体积。
- 8.必要时,由检验人员对不同消毒对象进行消毒前采样。
- 9.消毒前应关闭门窗,将未被污染的贵重衣物、饮食类物品、 名贵字画及陈列物品收藏好。
 - 10.对室内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消毒。
- 11.只进行物体表面消毒时,应按照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方法,依次进行喷雾消毒。喷雾消毒可用 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为 1000mg/L~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泥土墙吸液量为 150 ml/ m²~300 ml/ m², 水泥墙、木板墙、石灰墙为 100 ml/m²。对上述各种墙壁的喷洒消毒剂溶液用量不宜超过其吸液量。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喷药量为 200 ml/m2~300ml/ m2,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60min。
- 12.病人用过的餐(饮)具、污染的衣物若不能集中在消毒 站消毒时,可在疫点进行煮沸消毒或浸泡消毒。作浸泡消毒时, 必须使消毒液浸透被消毒物品,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 消毒剂溶液浸泡 30min 后,再用清水洗净。对污染重、经济价值 不大的物品和废弃物,在征得病家同意后焚烧。
- 13.室内消毒后,若可能存在污染,对厕所、垃圾、下水道口、自来水龙头、缸水和井水等进行消毒。
- 14.疫点消毒工作完毕,对消毒人员穿着的工作服、胶靴等进行喷洒消毒后脱下。将衣物污染面向内卷在一起,放在布袋中带回消毒。所用消毒工具表面用消毒剂进行擦洗消毒。

- 15.必要时,到达规定的消毒作用时间后,由检验人员对不同消毒对象进行消毒后采样检测。消毒前后对自然菌的消亡率 ≥90%为消毒合格。
 - 16.填写疫点终末消毒工作记录。
- 17.离开病家前,嘱让病家在达到消毒作用时间后开窗通风, 用清水擦拭打扫。

三、消毒人员应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1.出发前,要检查应携带的消毒工具是否齐全无故障,消毒 剂是否足够。
- 2.应主动取得病家合作和相关人员的配合。在用化学法消毒 时应尽量选择对相应致病微生物杀灭作用良好,对人、畜安全, 对物品损害轻微,对环境影响小的消毒剂。
- 3.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注意个人防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 消毒制度,以防受到感染。
- 4.消毒过程中,不得随便走出消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内。
- 5.消毒应有条不紊,突出重点。凡应消毒的物品,不得遗漏。 严格区分已消毒和未消毒的物品,勿使已消毒的物品被再次污染。
 - 6.携回的污染衣物应立即分类作最终消毒。
 - 7.清点所消耗的药品器材,加以整修、补充。
 - 8.填好的消毒记录应及时上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卫健委疾控处、医政处、应急处,各地级市及县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校对: 刘冷 (共印2份)